

河北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节减办〔2018〕4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四部委《关于 2018 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18〕828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开展 2018 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的时间为 6 月 11-17 日，活动主题为“节能降耗、保卫蓝天”，全国低碳日的时间为 6 月 13 日，活动主题为“提倡气候变化意识，强化低碳行动力度”。我省暨省会节

能宣传周启动仪式于6月10日上午在石家庄举行。节能宣传周期间将举办节能低碳技术交流推介会，召开京津冀节能监察一体化联席会，发布我省循环经济发展典型案例。省直有关部门要对照国家通知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二、各市节减办要发挥总体指导，综合协调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照国家《2018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宣传重点》，从实际出发，谋划开展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特色鲜明、节约简朴的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节能降碳氛围，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三、各市要以节能宣传周活动为契机，认真梳理分析节能削煤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先进经验和做法，采取有力有序有效措施，加强协调调度督查，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年度节能削煤任务，为打赢蓝天保卫战作出积极贡献。

四、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结束后，各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要对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于7月15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省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关于2018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

办公室

加 急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生 态 环 境 部
教 育 部
科 学 技 术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商 务 部
国 务 院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国 家 广 播 电 视 总 局
国 家 机 关 事 务 管 理 局
中 华 全 国 总 工 会
中 国 共 产 主 义 青 年 团 中 央 委 员 会

文件

发改环资〔2018〕828号

关于 2018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 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
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

念，广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努力建设美丽中国，深入进行全民节能低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在全社会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决定今年6月11日至17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6月13日为全国低碳日。为做好2018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节能降耗 保卫蓝天”。全国低碳日活动主题是“提升气候变化意识，强化低碳行动力度”。

二、节能宣传周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单位围绕宣传主题，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节能意识和节能能力，不断推动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各地方、各部门要围绕宣传重点，组织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形成崇尚节约、合理消费与绿色环保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降耗。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网络、通讯、城管等部门的衔接，妥善做好相关宣传材料的推送、发布及张贴工作。

三、全国低碳日期间，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和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活

动，倡导公众选择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宣传低碳发展理念。鼓励各部门、各地方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低碳宣传活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低碳行动，培育引领低碳新风尚。

四、各地方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沟通协作，会同联合主办部门做好本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的组织工作；联合主办、参与部门要组织本系统力量围绕宣传重点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国家节能中心、国家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各级节能监察机构、有关单位等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宣传活动、高效节能技术产品展示和推广等宣传活动；各企事业单位要在本单位内积极组织开展有关活动。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既要保证宣传活动有声势有影响，又要坚持节俭办活动。

五、各联合主办部门、各地方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办好具有行业特点、地方特色的宣传活动，并将有关活动方案提交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生态环境部（气候司），两部委视情况将有关活动纳入全国整体宣传范畴，组织媒体统一宣传报道。活动结束后，各联合主办部门、各地方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对本年度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于7月31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提交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生态环境部（气候司）。

附件：1.2018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重点

2.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国节能宣传周重点活动





主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妇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直管理局，有关社会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环保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科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委、建设交通委、建设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广电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总工会、团委

附件 1

2018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重点

2018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各联合主办部门要根据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主题，结合以下重点内容，组织安排好相关活动。

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三五”全民节能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积极宣传节能文化、普及节能知识、提升全民意识，培养广大民众勤俭节约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积极发出绿色出行倡议；继续组织开展企业节能自愿承诺有关活动；推广节能新技术和高效节能产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宣传活动；组织重点行业节能技术产品推广活动；开展节能产品进超市、节能产品示范推广活动等。各地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开展具有特色的节能宣传活动，充分动员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大专院校等各方力量，自主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节能宣传周活动。各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要确定1-2个最能突出地方特色的活动，作为2018年节能宣传周标志性活动，在办好标志性活动的基础上，要协调相关单位谋划一批能够突出当地发展特色和优势的活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吸引各方参与，广泛宣传节约集约循环

利用的新资源观。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在全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面向各级各类学校，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到宣传环境保护知识及绿色生活实践活动中去，努力提升广大青少年环保人文及科学素养，发挥青少年在家庭、社会的辐射带动作用；面向家庭及社区，组织开展社区环境大讲堂活动，向社区居民讲解身边环境知识，针对如何践行绿色生活，给予社区居民系统性、专业性指导，引导居民将绿色生活、出行和休闲模式带入家庭生活；加强对企业园区环境责任教育，推动企业切实增强环境保护守法意识，承担起美丽中国建设主体责任，加大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力度，推动企业主动公开排放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面向农村，聚焦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整治等问题，推动农村居民积极行动，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让生态美起来、环境靓起来。

各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等要求，积极宣传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低碳发展的必要性，培育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充分展示各地方、各行业应对气候变化、推动低碳发展的积极行动和成功经验。各低碳试点省市要从自身实际出发，在全国低碳日前后开展宣传和交流活动。

各级教育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生态文明、美丽中国重要批示指示作为开展节约型校园建设

的重要内容，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广泛开展贴近师生实际、形式灵活多样、效果明显突出的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活动，集中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法律法规，大力培育节能减排从我做起的责任意识，以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为抓手，切实加强中小學生节约养成教育；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主线，持续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学习落实活动；积极开展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和科技创新活动，开展“节能校园，你我共建”主题宣传活动；探索构建家校共育节能意识的合力，推动形成崇尚节约、低碳环保的校园新风尚。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广泛地开展节能减排低碳科技创新成果的宣传和推广活动，鼓励节能减排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示范和应用推广，推动相关产业节能减排低碳技术升级改造，加强节能减排低碳科技创新环境氛围，引导全社会使用节能低碳创新产品的自觉行动意识。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按照《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要求，进一步宣传并推行绿色制造，以多种形式在工业企业、园区和数据中心宣传一批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重大技术、典型模式以及标志性产品。要重点宣传普及工业领域节能低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相关知识，引导企业自觉参与节能低碳行动，形成良好的绿色发展氛围。要组织开展节能服务进企业活动，推动节能服务公司与工业企业紧密对接，将先进技术、装备和管理模式引入到

工业企业，促进工业企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宣传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取得的成效，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组织开展绿色生态小区、绿色建筑创建活动。积极推广融合健康建筑、可持续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理念的高性能绿色建筑。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推广绿色物业管理模式，倡导居民行为节能、垃圾分类等绿色生活方式，让绿色建筑发挥实际效益。加大建筑能效提升宣传力度，积极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绿色建筑进社区、进家庭系列活动，充分利用宣传栏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宣传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政策法规、技术措施及生活小常识，提高居民绿色生活意识。通过有奖知识问答等方式，鼓励公众参与绿色生态小区、绿色建筑建设及运营管理。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积极宣传行业绿色发展成效，集中宣传绿色交通发展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各地要采用政府倡导、媒体报道、社会参与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节能低碳新技术和新产品，大力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鼓励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应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努力营造绿色交通发展氛围，促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农村行活动，大力宣传推广农村沼气、清洁炉灶、太阳能光热利用等技术，推进

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加大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宣传力度，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综合利用等技术模式，推动水产养殖减量增效，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为主的农业清洁生产示范。进一步加大技术咨询和宣传培训，引导农民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提高节能意识，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绿色商场创建活动，以绿色商场为平台，在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通过发布“减塑”倡议、开展“减塑”宣传等方式，倡导绿色商场减少供应不可降解塑料袋，引导消费者少用、不用塑料袋。指导相关协会，在超市和部分高校举行“绿色兑换”活动，鼓励居民、高校在校学生交投再生资源兑换日常用品，促进再生资源有效回收，并利用“绿色兑换”活动契机，普及再生资源回收知识，形成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国资委要指导督促各中央企业围绕建设美丽中国、促进绿色发展的要求，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采取深入社区、商场、学校，通过短信、标语、电子屏等多种形式进行主题宣传，进一步提升公众节能环保意识。组织多层面培训活动，从多角度普及节能环保、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理念和知识，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产生活风尚。优化企业产业结构和产能布局，构建能源消耗低、污染排放少的绿色生产体系，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协调统一，以实际行动建设水绿山青的美丽中国。

各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广播电视台积极宣传报道宣传周有关活动，运用接地气、贴近性强的新闻报道、访谈和公益广告等方式，展示节能知识，倡导节约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抓住《公共机构节能条例》颁布实施 10 周年契机，组织各级各类公共机构广泛开展宣传活动，综合运用多种媒体手段，丰富拓展宣传载体，积极营造崇尚节俭、厉行节约的良好氛围，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要带头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深入贯彻实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实施节能工程，推行垃圾分类，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出行等行动，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各级工会要广泛开展“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主题竞赛活动的重要内容，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活动。把职工书屋作为宣传阵地，增加职工书屋环保类图书的种类和数量，电子职工书屋面向全国职工开通有关环境治理、节能减排等相关书籍的免费阅读专区；利用各级工会报刊杂志、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媒体的宣传资源和手段，运用企业内部报刊、闭路电视、广播和宣传栏、橱窗、活动室等载体，推送节能宣传周的官方海报、宣传片及相关信息；在中工网开通专题新闻网页增加青年职工接受度高的设计元素，吸引青年职工关注节能宣传的有关主体。在高耗能、高排放、高

污染的重点行业领域，围绕关键技术、生产设备制造、环保设施运行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等对标竞赛，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作用；围绕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防汛抗旱水资源优化调度、推进荒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开展重大工程竞赛；围绕各流域水污染防治、湿地保护和恢复、地质灾害防治等开展竞赛，不断推动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提升。

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在青少年中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普及节能环保低碳知识。广泛开展植绿护绿、光盘行动、绿色出行、修旧利废等实践活动，帮助青少年养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态理念。动员广大青少年参与节能减排、创新创效活动，助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充分发挥青少年生态环保组织、高校学生社团、青年志愿者作用，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手段，制作传播生态文化产品，营造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的良好社会氛围。

军队各级要结合部队调整改革，自觉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军，珍惜和用好宝贵的军费资源，抓好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节能降耗，持续开展“八节一压”、“红旗车分队、红旗车驾驶员”、“红旗船队、红旗船员”等活动，组织驻高原、海岛、边防部队新型能源综合利用建设试点，开展“清煤工程”、既有设施抗震节能综合改造，搞好既有房地产资源调余补缺，优先采购政府节能环保清单内的产品，积极倡导崇尚节约、

绿色低碳的军营新风尚，着力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不断增强资源节约工作的渗透力和影响力，提高服务保障部队体系战斗力的贡献率。

中直机关要积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力度，深入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各机关、校园、小区要充分利用宣传栏、局域网、电子显示屏、内部刊物等传统载体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广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开展知识问答、组织体验活动等多种形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建设崇尚节约、厉行节约的机关文化。各单位要继续做好既有建筑节能综合改造、能源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办公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数据中心节能低碳改造、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等工作，把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融入工作的各个方面，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附件 2

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国节能宣传周重点活动

序号	部门	内容
1	发展改革委	1.举办全国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 2.动员有关单位开展节能新技术和高效节能产品推广活动 3.动员有关单位开展重点行业节能技术产品推广活动 4.动员有关单位开展节能产品进超市、节能产品示范推广活动 5.号召社会各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宣传活动 6.动员有关单位开展相关活动，引导绿色出行
2	生态环境部	1.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 2.举办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活动
3	教育部	1.广泛开展节能知识宣传教育 2.切实加强中小学生节约养成教育 3.持续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学习签署活动 4.举办节能知识竞赛和校园主题宣传活动方案评选 5.积极构建家校共育节能意识的合力 6.做好教育部机关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
4	科技部	开展节能减排低碳科技创新成果的宣传和示范活动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1.利用网站、微信、期刊等多种宣传渠道宣传节能与绿色发展相关政策 2.组织节能降碳公益短信发送活动 3.开展“节能服务进企业”活动 4.做好部机关节能宣传周活动
6	住房城乡建设部	1.组织开展绿色生态小区、绿色建筑创建活动 2.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3.开展绿色建筑进社区、进家庭系列活动 4.开展有奖知识问答等
7	交通运输部	1.召开新闻发布会，大力宣传绿色交通发展成就，解读《绿色交通行动计划（2018-2020）》 2.印发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宣传活动通知 3.低碳日节能体验活动 4.举办绿色交通大讲堂 5.举办绿色交通创新技术交流会 6.在中国交通报开展主题宣传

8	农业农村部	围绕建设美丽中国、促进绿色发展的主题开展渔业系统有关节能减排宣传活动
9	商务部	1.开展绿色商场“减塑”行动 2.开展“绿色兑换”行动
10	国资委	围绕“建设美丽中国，促进绿色发展”主题开展宣传活动
11	国管局	1.在公共机构节能网开设宣传专栏 2.举办“简约适度 绿色低碳 示范引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展示”启动仪式 3.发布百栋公共机构建筑合同能源管理改造项目清单 4.发布公共机构绿色出行倡议 5.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系列报道 6.组织公共机构节能优秀案例宣传片展播 7.参与第九届“低碳发展绿色生活”公益展系列活动 8.启动争做绿色办公先锋活动 9.组织“碳足迹”计算在线体验活动
12	中华全国总工会	1.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2.开展节能环保主题职工读书活动 3.做好节能宣传周的宣传推广工作 4.开展污染防治竞赛活动 5.开展生态系统保护竞赛
13	共青团中央	1.传播绿色理念 2.倡导绿色生活 3.开展绿色实践
14	中央军委 后勤保障部	1.开展“八节一压”、“红旗车分队、红旗车驾驶员”、“红旗船队、红旗船员”等活动 2.组织驻高原、海岛、边防部队新型能源综合利用建设试点 3.开展“清煤工程”、既有设施抗震节能综合改造 4.搞好既有房地产资源调余补缺
15	中直管理局	1.印发组织开展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2.制作印发宣传品 3.发放节能体验产品 4.组织参观活动

